**附件6**

**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实验学校**

**(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

**2017年编制外合同制教师招聘公告**

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明达学校”）是北湖科技开发区人民政府与东北师范大学合作创建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公立学校，学校位于盛北大街以西、北湾东街以东、应化新路以南、应化南路以北，设小学和初中部，办学规模为45个教学班，其中小学30个班、初中15个班，2017年8月在辖区范围内招生使用。根据新区相关文件精神，明达学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教师29名，诚邀各位加盟。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平等竞争，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

明达中学：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生物、地理、历史、心理、政治/品德、综合实践及学校特色课程学科老师共计17名。（详见附件一）

明达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思品及学校特色课程学科老师共计12名。（详见附件一）

**三、招聘条件**

**（一）资格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2.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行为。

 3.身心健康，具有教师任职的基本素质。

4.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2年7月20日以后出生），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到45周岁以下。

5.应届毕业生或新参加教师工作的往届毕业生必须是全日制师范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学位证书，专业对口，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有教学经验的在职教师最后学历应是本科及以上。

6.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英语学科须具有专业八级以上证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在校就读的学生，现役军人，在其他学校、单位任职未办理离职手续的人员。

2.曾经受到记过及以上党政处分或在其他处分期未满的，受到过刑事判决或在缓刑、保外就医的人员。

3.具有精神类、心理类疾病历史或有传染类疾病尚未康复的，以及不符合教育教学需求的其他类疾病人员。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教师管理与待遇**

**（一）教师管理**

对本次招聘的教师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合同期一般不低于三年，试用期三个月包含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后经学校考核合格的教师报开发区人社局、教育局审核，报新区人社局、文教局备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工资待遇**

招聘教师从报到之日起参照事业单位在编教师工资标准和管理办法计发劳动报酬，建立正常晋升机制，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2日16:30截止

**（二）报名方式**

接收电子邮件报名，不接受来访面投。填写《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应聘教师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二），并将此表发送至邮箱mdjsyp2017@163.com。邮件主题和附件请注明：姓名+类别(小学或中学)+ 应聘学科+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六、招聘组织与办法**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考核专家组和纪检监察组负责招聘具体工作。

（一）初审：先由工组小组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并电话通知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参加面试。

（二）面试：由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初审通过人员进行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电话或短信通知（请留好个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面试时需携带材料：学历学位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主要荣誉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现场拿回，复印件留下备案），纸制个人简历一份，打印并签名的《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应聘教师基本信息登记表》一份。

（三）复试：由考核专家组对面试通过人员进行复试。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电话或短信通知（请留好个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四）确定聘任人选：以面试和复试按规定比例计算总成绩，从高到低按1:1的比例确定拟聘任人选。

（五）体检与培训：对拟聘人员由北湖科技开发区文教局统一组织体检，按计划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岗前培训。

**七、特别提示**

（一）应聘人员只允许应报一个招聘岗位。

（二）本次招聘全程不会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通知应聘者到校外进行单独考核，提醒应聘者留意自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报名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四）未尽事宜，请来电咨询。咨询电话：13353118831赵老师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文化教育局

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

(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

2017年7月20日

**附件一**

**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

|  |  |  |
| --- | --- | --- |
| **中学岗位** |  | **小学岗位** |
| 学科 | 所需员额数 |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 学科 | 所需员额数 |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
| 数学 | 2 | 数学类 | 数学 | 2 | 数学类 |
| 语文 | 2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语文 | 3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 英语 | 2 | 英语 |  英语  | 1 | 英语 |
| 音乐 | 1 | 艺术类（音乐） | 音乐 | 1 | 艺术类（音乐） |
| 体育 | 1 | 体育类 | 体育 | 1 | 体育类 |
| 信息 | 1 | 计算机类 | 信息 | 1 | 计算机类 |
| 美术 | 1 | 艺术类（美术） | 美术 | 1 | 艺术类（美术） |
| 政治 | 1 | 政治类 | 品德 | 1 | 政治类 |
| 历史 | 1 | 历史学 | 校本 | 1 | 心理学类 |
| 综合 | 1 | 物理学 科学教育  |  |  |  |
| 校本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  |  |
| 生物 | 1 | 生物科学类 |  |  |  |
| 地理 | 1 | 地理科学类 天文学类 |  |  |  |
| 心理 | 1 | 心理学类 |  |  |  |
| 小计 | 17 | 小计 | 12 |

**附件二**

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

**2017年应聘教师基本信息登记表**

人员分类：   （在职教师或应届往届毕业生）

应聘岗位：     （学段+学科，如小学语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小2寸、免冠、红底、彩色证件照）电子邮件贴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身高cm |   |
| 有效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婚姻状况 |   | 生育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人事关系所在地 |   |
|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教师资格证种类 |   | 获得时间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获得时间 |   |
| 英语等级证及编号 |   | 获得时间 |   |
| 普通话等级及编号 |   | 获得时间 |   |
| 教育经历 |  | 起止时间 | 毕业学校 | 专  业 | 获得学历、学位 |
| 第一学历（全日制） |   |   |   |   |
| 最后学历（全日制） |    |    |    |    |
| 工作简历 | 时  间 | 单  位 | 职  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荣誉（限填五项） |  |
| 本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请将相关证书（电子版）以及电子简历附在《长春新区东北师范大学北湖明达实验学校2017年应聘教师基本信息登记表》后面。

2．相关证书：学历学位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主要荣誉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